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7樓

電話：(02)323430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72		三四、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7~8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8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忠 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54,949 仟元，其中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有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情形，考量收入認列具有導因於舞弊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本年度銷售成長率高於平均成長率之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極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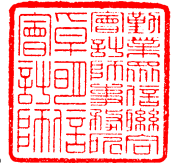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6,361	27	\$ 292,00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2,085	1	97,54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5,350	1	13,33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2,882	-	8,11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600,075	30	488,120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51,990	2	44,2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77,711	4	8,3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41	-	1,23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1,316	10	189,64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034	1	17,3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7,145</u>	<u>76</u>	<u>1,160,01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342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339,315	17	311,10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5,494	2	19,85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493	1	1,9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483	-	2,3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4,258	1	19,6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385</u>	<u>24</u>	<u>354,968</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3,530</u>	<u>100</u>	<u>\$ 1,514,9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74,953	4	\$ 76,314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25	-	1,6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287,483	15	322,09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25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267,349	14	246,60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195	4	31,3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12	-	10,2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7,216	-	10,0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三一)	4,379	-	2,0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8,652</u>	<u>37</u>	<u>700,40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35,478	2	45,5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576	1	7,6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0,998	3	55,06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88	-	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140</u>	<u>6</u>	<u>109,05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60,792</u>	<u>43</u>	<u>809,463</u>	<u>53</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339,974	17	28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25,003	11	159,66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26	2	28,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954	24	190,941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4,080	26	219,436	14
3400	其他權益	(40,666)	(2)	(50,82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8,391	52	608,272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94,347	5	97,251	7
3XXX	權益總計	<u>1,122,738</u>	<u>57</u>	<u>705,523</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83,530</u>	<u>100</u>	<u>\$ 1,514,9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六）	\$ 2,273,919	100	\$ 2,118,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五、二四及三一）	<u>1,463,814</u>	<u>64</u>	<u>1,628,63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10,105</u>	<u>36</u>	<u>490,33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18,225	5	99,265	5
6200	管理費用	163,382	7	120,2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75	3	54,4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530</u>	<u>1</u>	<u>2,07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212</u>	<u>16</u>	<u>276,01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46,893</u>	<u>20</u>	<u>214,321</u>	<u>10</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533	-	64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及二八）	9,459	-	6,700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及二四）	23,951	1	(2,3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277)	-	(5,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0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30,770</u>	<u>1</u>	<u>(63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7,663	21	\$ 213,6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0,338)	(4)	(67,24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7,325</u>	<u>17</u>	<u>146,44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5	-	(3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1)	-	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279</u>	<u>-</u>	<u>(4,35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483</u>	<u>-</u>	<u>(4,5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7,808</u>	<u>17</u>	<u>\$ 141,85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0,324	16	\$ 106,80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001</u>	<u>1</u>	<u>39,648</u>	<u>2</u>
8600		<u>\$ 377,325</u>	<u>17</u>	<u>\$ 146,44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687	16	\$ 102,4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121</u>	<u>1</u>	<u>39,363</u>	<u>2</u>
8700		<u>\$ 387,808</u>	<u>17</u>	<u>\$ 141,85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0.89</u>		<u>\$ 3.47</u>	
9810	稀 釋	<u>\$ 10.64</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 (仟股)	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150,184	\$ 19,029	\$ 136,097	(\$ 46,760)	\$ 538,550	\$ 81,641	\$ 620,19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66	(9,4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000)	-	(42,000)	-	(42,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477	-	-	-	9,477	-	9,4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47)	-	(247)	247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24,000)	(24,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6,801	-	106,801	39,648	146,44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4,065)	(4,309)	(285)	(4,5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280,000	159,661	28,495	190,941	(50,825)	608,272	97,251	705,52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31	(10,63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545)	-	(45,545)	-	(45,54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36	30,364	-	-	(30,364)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	15,000	45,000	-	-	-	60,000	-	60,0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20,000)	(2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732	-	-	-	5,732	-	5,732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61	14,610	14,610	-	-	-	29,220	-	29,2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25	-	25	(25)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60,324	-	360,324	17,001	377,3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	10,159	10,363	120	10,48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 94,347	\$ 1,122,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7,663	\$ 213,6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14	36,651
A20200	攤銷費用	4,230	4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30	2,074
A20900	財務成本	5,277	5,631
A21200	利息收入	(2,533)	(6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32	9,4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	(2,8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3)	(3,0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6	(5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2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50	(3,590)
A31150	應收帳款	(119,477)	(17,8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5)	(16,3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980)	3,5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
A31200	存 貨	1,896	(46,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5	(12,32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1	2,172
A32125	合約負債	(905)	1,342
A32130	應付票據	-	(84)
A32150	應付帳款	(37,707)	67,1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	1,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97	20,447
A32200	負債準備	91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99	(\$ 178)
A32990	退款負債	<u>1,789</u>	(<u>2,3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106	257,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5,996</u>)	(<u>43,2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110</u>	<u>214,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664)	(593,34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777	498,8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97)	(17,6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55	5,33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1,6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73)	(63,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5,6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7)	(2,61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703)	(1,17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7,690)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0	64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16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37</u>)	(<u>168,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234	263,4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4,726)	(242,8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30)	(12,6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87)	(8,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545)	(42,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20,000)	(24,000)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2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223</u>)	(<u>5,6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57</u>)	(<u>69,2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8</u>	(<u>1,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44,354	(\$ 24,5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2,007</u>	<u>316,5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6,361</u>	<u>\$ 292,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3 年 8 月 13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及工程塑料等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序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產品、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及工程塑料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達成雙方協議之貿易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到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併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併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3	\$ 954
銀行活期存款	334,087	291,0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0,771</u>	<u>-</u>
	<u>\$536,361</u>	<u>\$292,0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100%	0.001%~0.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97,540
混合式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22,085</u>	<u>-</u>
	<u>\$ 22,085</u>	<u>\$ 97,540</u>

111 及 110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2,723 仟元及 3,035 仟元。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5,350</u>	<u>\$ 13,338</u>
總帳面金額	\$ 15,350	\$ 13,338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5,350</u>	<u>\$ 13,33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4.13% 及 3.10%~3.30%。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82</u>	<u>\$ 8,111</u>
<u>應收帳款</u>		
總帳面金額	\$615,670	\$491,160
減：備抵損失	(15,595)	(3,040)
	<u>\$600,075</u>	<u>\$488,12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附註三十）	\$ 77,387	\$ 8,026
其 他	<u>324</u>	<u>364</u>
	<u>\$ 77,711</u>	<u>\$ 8,390</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合併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3%	0%~3.53%	0%~37.81%	0%~41.48%	0%~67.37%	100%	
總帳面金額	\$ 486,587	\$ 97,420	\$ 26,755	\$ 404	\$ 1,190	\$ 3,314	\$ 615,6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32</u>)	(<u>1,236</u>)	(<u>9,797</u>)	(<u>157</u>)	(<u>659</u>)	(<u>3,314</u>)	(<u>15,595</u>)
攤銷後成本	<u>\$ 486,155</u>	<u>\$ 96,184</u>	<u>\$ 16,958</u>	<u>\$ 247</u>	<u>\$ 531</u>	<u>\$ -</u>	<u>\$ 600,075</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8%	0%~4.30%	0%~48.07%	0%~79.31%	0%~79.31%	100%	
總帳面金額	\$ 448,508	\$ 32,387	\$ 7,790	\$ -	\$ 306	\$ 2,169	\$ 491,1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56</u>)	(<u>372</u>)	-	-	(<u>243</u>)	(<u>2,169</u>)	(<u>3,040</u>)
攤銷後成本	<u>\$ 448,252</u>	<u>\$ 32,015</u>	<u>\$ 7,790</u>	<u>\$ -</u>	<u>\$ 63</u>	<u>\$ -</u>	<u>\$ 488,1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040	\$ 9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530	2,074
外幣換算差額	25	1
年底餘額	<u>\$ 15,595</u>	<u>\$ 3,04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之

(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對象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無需認列備抵損失。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0,103	\$ 38,212
在製品	52,999	49,350
製成品	62,095	67,405
商品	36,119	34,676
	<u>\$191,316</u>	<u>\$189,64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63,788	\$ 1,631,45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26</u>	<u>(2,815)</u>
	<u>\$ 1,463,814</u>	<u>\$ 1,628,636</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60	60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定鴻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註1)	(註1)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100	100

註1：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市定鴻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於110年度清算並完成註銷程序

子公司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於110年度取得孫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人民幣2,600仟元（新台幣13,436仟元），並於同日轉投資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2,600仟元（新台幣13,436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u>\$ 48,342</u>	<u>\$ -</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之 生產及銷售	中 國	24%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30日通過增資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金 1,800 仟元，再透過孫公司向關係人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以人民幣 11,337 仟元換算之等值美金取得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股權。雙方於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約定上述股權轉讓以 111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交易基準日。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23 日匯款美金 900 仟元及美金 900 仟元增資孫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透過該公司分別以美金 894 仟元（等值人民幣 5,668 仟元）及美金 845 仟元（等值人民幣 5,669 仟元）支付收購股權價款予關係人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86	\$ 181,381	\$ 224,093	\$ 3,497	\$ 34,274	\$ 26,922	\$ -	\$ 511,753
增 添	24,119	11,061	25,213	-	1,446	6,176	269	68,284
政府補助	-	(13,035)	(672)	-	-	(168)	-	(13,875)
處 分	-	-	(49,954)	(705)	(6,735)	(10,608)	-	(68,002)
淨兌換差額	-	2,254	4,289	47	313	483	-	7,3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705</u>	<u>\$ 181,661</u>	<u>\$ 202,969</u>	<u>\$ 2,839</u>	<u>\$ 29,298</u>	<u>\$ 22,805</u>	<u>\$ 269</u>	<u>\$ 505,546</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67)	(\$ 159,735)	(\$ 1,655)	(\$ 11,287)	(\$ 18,100)	\$ -	(\$ 200,644)
折舊費用	-	(5,731)	(17,663)	(559)	(2,835)	(1,949)	-	(28,737)
處 分	-	-	48,598	705	6,735	10,600	-	66,638
淨兌換差額	-	(49)	(3,011)	(16)	(52)	(360)	-	(3,48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647)</u>	<u>(\$ 131,811)</u>	<u>(\$ 1,525)</u>	<u>(\$ 7,439)</u>	<u>(\$ 9,809)</u>	<u>\$ -</u>	<u>(\$ 166,2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705</u>	<u>\$ 166,014</u>	<u>\$ 71,158</u>	<u>\$ 1,314</u>	<u>\$ 21,859</u>	<u>\$ 12,996</u>	<u>\$ 269</u>	<u>\$ 339,31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786	\$ 158,894	\$ 186,784	\$ 3,518	\$ 13,118	\$ 20,918	\$ -	\$ -	\$ 423,018
增 添	1,800	32,492	49,826	-	22,527	17,771	-	-	124,416
政府補助	-	(9,017)	-	-	-	(9,538)	-	(18,555)	
處 分	-	-	(11,054)	-	(1,367)	(2,085)	-	(14,506)	
淨兌換差額	-	(988)	(1,463)	(21)	(4)	(144)	-	(2,6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586</u>	<u>\$ 181,381</u>	<u>\$ 224,093</u>	<u>\$ 3,497</u>	<u>\$ 34,274</u>	<u>\$ 26,922</u>	<u>\$ -</u>	<u>\$ 511,75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828)	(\$ 150,351)	(\$ 1,109)	(\$ 10,084)	(\$ 17,251)	\$ -	(\$ 183,623)	
折舊費用	-	(5,030)	(16,724)	(548)	(2,409)	(3,063)	-	(27,774)	
處 分	-	-	6,137	-	1,192	2,083	-	9,412	
淨兌換差額	-	(9)	1,203	2	14	131	-	1,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67)</u>	<u>(\$ 159,735)</u>	<u>(\$ 1,655)</u>	<u>(\$ 11,287)</u>	<u>(\$ 18,100)</u>	<u>\$ -</u>	<u>(\$ 200,64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1,586</u>	<u>\$ 171,514</u>	<u>\$ 64,358</u>	<u>\$ 1,842</u>	<u>\$ 22,987</u>	<u>\$ 8,822</u>	<u>\$ -</u>	<u>\$ 311,1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604	\$ 1,878
運輸設備	6,104	7,588
建築物	19,786	10,392
	<u>\$ 35,494</u>	<u>\$ 19,85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052</u>	<u>\$ 9,1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8	\$ 39
運輸設備	3,571	2,478
建築物	6,938	6,360
	<u>\$ 10,577</u>	<u>\$ 8,877</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 7,690 仟元（人民幣 1,739 仟元）。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使用期限分別自民國 109 年到 159 年及民國 111 年到 161 年。除以上所列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認列折舊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212</u>	<u>\$ 10,298</u>
非流動	<u>\$ 16,576</u>	<u>\$ 7,6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4.18%~4.65%	4.35%~4.65%
運輸設備	1.35%~4.65%	1.35%~4.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辦公室及車輛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費用	<u>\$ 7,388</u>	<u>\$ 9,6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704)</u>	<u>(\$ 19,4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u>	<u>\$ 1,821</u>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7	\$ 263	\$ 2,570
增 添	3,261	12,442	15,703
淨兌換差額	<u>34</u>	<u>4</u>	<u>3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u>	<u>\$ 12,709</u>	<u>\$ 18,31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3)	(\$ 39)	(\$ 582)
攤銷費用	(1,067)	(3,163)	(4,230)
淨兌換差額	<u>(6)</u>	<u>-</u>	<u>(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6)</u>	<u>(\$ 3,202)</u>	<u>(\$ 4,81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986</u>	<u>\$ 9,507</u>	<u>\$ 13,49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5	\$ -	\$ 1,775
增 添	916	262	1,178
處 分	(371)	-	(371)
淨兌換差額	<u>(13)</u>	<u>1</u>	<u>(1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7</u>	<u>\$ 263</u>	<u>\$ 2,57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61)	\$ -	(\$ 461)
攤銷費用	(456)	(39)	(495)
處 分	371	-	371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u>	<u>(\$ 39)</u>	<u>(\$ 5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4</u>	<u>\$ 224</u>	<u>\$ 1,98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專 利 權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244	\$ 26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88	123
研發費用	<u>798</u>	<u>346</u>
	<u>\$ 4,230</u>	<u>\$ 495</u>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0,246	\$ 9,522
預付費用	1,776	1,382
留抵稅額	2,096	6,414
其他	<u>916</u>	<u>28</u>
	<u>\$ 15,034</u>	<u>\$ 17,34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3,645	\$ 9,292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9,100	6,930
其他預付款	<u>1,513</u>	<u>3,426</u>
	<u>\$ 24,258</u>	<u>\$ 19,648</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272	\$ 76,314
應收帳款融資	<u>39,681</u>	<u>-</u>
	<u>\$ 74,953</u>	<u>\$ 76,314</u>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111年12月31日增加由當地政府下轄之非關係人擔保公司提供中小企業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70%~3.85%及1.84%~3.85%。

應收帳款融資係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以對本公司部分之應收帳款擔保及合併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年利率為3.0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	4,000
銀行借款(2)	-	1,704
銀行借款(3)	13,896	19,107
銀行借款(4)	23,126	24,744
銀行借款(5)	<u>5,672</u>	<u>6,069</u>
小計	42,694	55,62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216</u>	<u>10,029</u>
	<u>\$ 35,478</u>	<u>\$ 45,595</u>

- (1) 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4年8月6日，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64%。
- (2) 合併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1年6月28日，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1.73%。
- (3) 合併公司係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14年8月18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425%及1.80%。
- (4) 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並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24年11月3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20%。
- (5) 係由董事長簡忠正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到期日為124年11月5日，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5%及1.2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87,483</u>	<u>\$322,098</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十九、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802	\$ 49,748
應付保險費	127,265	136,051
應付員工酬勞	17,545	3,398
應付董監酬勞	9,390	2,519
應付營業稅	3,738	2,380
應付廠房及設備款	5,969	25,712
其 他	<u>40,640</u>	<u>26,792</u>
	<u>\$267,349</u>	<u>\$246,600</u>
其他負債		
應付租賃款	\$ 367	\$ 219
退款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一）	3,055	1,269
其 他	<u>957</u>	<u>607</u>
	<u>\$ 4,379</u>	<u>\$ 2,095</u>

二十、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915</u>	<u>\$ -</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

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99	\$ 5,6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11)	(4,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88</u>	<u>\$ 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5,305	(\$ 4,688)	\$ 617
利息費用(收入)	53	(48)	5
認列於損益	53	(48)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40	-	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35)	305
雇主提撥	-	(183)	(183)
110年12月31日	<u>\$ 5,698</u>	<u>(\$ 4,954)</u>	<u>\$ 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1年1月1日	\$ 5,698	(\$ 4,954)	\$ 7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9	-	269
前期服務成本	8,524	-	8,524
利息費用(收入)	75	(26)	49
認列於損益	8,868	(26)	8,8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8)	(38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96)	-	(996)
—經驗調整	1,129	-	1,1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	(388)	(255)
雇主提撥	-	(243)	(243)
111年12月31日	\$ 14,699	(\$ 5,611)	\$ 9,08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4,420	\$ -
管理費用	4,422	5
	\$ 8,842	\$ 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21</u>)	(\$ <u>167</u>)
減少 0.25%	\$ <u>436</u>	\$ <u>17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u>1,823</u>	\$ <u>729</u>
減少 1%	(\$ <u>1,606</u>)	(\$ <u>6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46</u>	\$ <u>2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2.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 <u>400,000</u>	\$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997</u>	<u>28,000</u>
已發行股本	\$ <u>339,974</u>	\$ <u>2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按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3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5 日，已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經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分別為 864 仟股及 597 仟股，其中 111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300 仟股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 16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20 元，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220,388	\$150,1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615</u>	<u>9,477</u>
	<u>\$225,003</u>	<u>\$159,66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	\$ 150,18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9,477	9,4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184</u>	<u>\$ 9,477</u>	<u>\$ 159,661</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184	\$ 9,477	\$ 159,661
現金增資	45,000	-	45,0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732	5,7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u>25,204</u>	(<u>10,594</u>)	<u>14,61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388</u>	<u>\$ 4,615</u>	<u>\$ 225,00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110年7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法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在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述各項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35%，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20%。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補不低於3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發於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2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1 號函，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之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110 年 7 月 9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631</u>	<u>\$ 9,466</u>
現金股利	<u>\$ 45,545</u>	<u>\$ 42,000</u>
股票股利	<u>\$ 30,364</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1.0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常會擬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0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40,666</u>
現金股利	<u>\$153,279</u>
股票股利	<u>\$ 34,06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0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0,825)	(\$ 46,7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159</u>	(<u>4,065</u>)
年底餘額	(<u>\$ 40,666</u>)	(<u>\$ 50,825</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7,251	\$ 81,641
本年度淨利	17,001	39,64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20,000)	(24,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	(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	247
年底餘額	<u>\$ 94,347</u>	<u>\$ 97,251</u>

二三、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273,919</u>	<u>\$ 2,118,97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來自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銷售，與部分銷售客戶間考量其過去一年之交易紀錄，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882</u>	<u>\$ 8,111</u>	<u>\$ 4,544</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00,075</u>	<u>\$ 488,120</u>	<u>\$ 474,6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51,990</u>	<u>\$ 44,285</u>	<u>\$ 30,913</u>
合約負債－流動	<u>\$ 725</u>	<u>\$ 1,631</u>	<u>\$ 29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631</u>	<u>\$ 29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1,216,982	\$ 672,60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325,600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1,028,077
其他—連接線組	88,782	92,686
	<u>\$ 2,273,919</u>	<u>\$ 2,118,970</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06	\$ 608
債券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0
押金設算息	27	14
	<u>\$ 2,533</u>	<u>\$ 64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938	\$ 2,420
賠償收入	2,299	626
其他	2,222	3,654
	<u>\$ 9,459</u>	<u>\$ 6,7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66)	\$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七)	2,723	3,0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522	(6,03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	218
其他	(122)	(156)
	<u>\$ 23,951</u>	<u>(\$ 2,343)</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48	\$ 4,8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29</u>	<u>798</u>
	<u>\$ 5,277</u>	<u>\$ 5,6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34	\$ 20,329
營業費用	<u>18,680</u>	<u>16,322</u>
	<u>\$ 39,314</u>	<u>\$ 36,65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4	\$ 26
營業費用	<u>986</u>	<u>469</u>
	<u>\$ 4,230</u>	<u>\$ 49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7,234	\$ 339,32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732	9,47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757	2,9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u>8,842</u>	<u>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5,565</u>	<u>\$ 351,7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878	\$ 169,167
營業費用	<u>238,687</u>	<u>182,627</u>
	<u>\$ 405,565</u>	<u>\$ 351,79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3.70%	2.60%
董監事酬勞	1.98%	2.00%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u>\$ 17,491</u>	<u>\$ 3,274</u>
董監事酬勞	<u>\$ 9,390</u>	<u>\$ 2,51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780	\$ 45,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1	2,1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4</u>	<u>(959)</u>
	<u>87,695</u>	<u>46,97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326	20,261
稅率變動	<u>(2,683)</u>	<u>-</u>
	<u>12,643</u>	<u>20,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338</u>	<u>\$ 67,2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7,663</u>	<u>\$ 213,6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4,945	\$ 85,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829	708
免稅所得	(5,100)	(11,89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6,568)	(8,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1	2,160
稅率變動	(2,68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54</u>	<u>(9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0,338</u>	<u>\$ 67,2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111 年及 110 年度該公司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5% 及 5%~10%。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獲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故 111 年至 113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5%，110 年度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未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其 110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11 年度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該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5%，其 110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51)</u>	<u>\$ 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64	\$ 299	\$ -	\$ 86	\$ 2,049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2	(413)	-	-	1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	1,720	(51)	-	1,818
其他	-	1,478	-	(1)	1,477
	<u>\$ 2,365</u>	<u>\$ 3,084</u>	<u>(\$ 51)</u>	<u>\$ 85</u>	<u>\$ 5,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40,817	\$ 16,300	\$ -	\$ -	\$ 57,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暫時性差異	5,483	289	-	80	5,852
其他	8,762	(862)	-	129	8,029
	<u>\$ 55,062</u>	<u>\$ 15,727</u>	<u>\$ -</u>	<u>\$ 209</u>	<u>\$ 70,998</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96	\$ 1,077	\$ -	(\$ 9)	\$ 1,6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2	330	-	-	5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	(35)	61	-	149
其他	5	(5)	-	-	-
	<u>\$ 946</u>	<u>\$ 1,367</u>	<u>\$ 61</u>	<u>(\$ 9)</u>	<u>\$ 2,3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3,194	\$ 7,623	\$ -	\$ -	\$ 40,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暫時性差異	-	5,471	-	12	5,483
其他	226	8,534	-	2	\$ 8,762
	<u>\$ 33,420</u>	<u>\$ 21,628</u>	<u>\$ -</u>	<u>\$ 14</u>	<u>\$ 55,062</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41</u>	<u>\$ 1,2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195</u>	<u>\$ 31,31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9</u>	<u>\$ 3.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4</u>	<u>\$ 3.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60,324</u>	<u>\$ 106,8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082	30,8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3	-
員工酬勞	<u>713</u>	<u>1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78</u>	<u>30,9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90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決議執行發行 724 單位及 52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定為每股 20 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110 年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

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議執行發行 48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

(三)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33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個月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之 4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又 4 個月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增補條件，原訂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惟因 111 年上半年度已超過原訂財務指標條件，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得提前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之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決議執行發行 92 單位及 69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訂為每股 20 元。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通過後可分次發行，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業務員工及非業務員工。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滿足所屬部門之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1/3 之認股權憑證；非業務單位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公司授與單位數 4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且本公司滿足財務指標條件後，憑證持有人可行使本公司授與單位數 30% 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3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減資彌補虧損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2,280	\$ 20	-	\$ -
本年度給與	200	30	2,305	20
本年度失效	(49)	20	(25)	20
本年度執行	(1,461)	20	-	-
年底流通在外	<u>970</u>	22.06	<u>2,280</u>	20
年底可執行	<u>91</u>	2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905單位		110年2月1日給與之15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2.08	\$ 20	2.08
110年10月1日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給與之2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20	2.08	\$ 30	3.4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2月1日 給與之2,055單位	110年10月1日 給與之250單位	111年6月1日 給與之200單位
給與日市價	23.58 元/每股	25.69 元/每股	34.24 元/每股
執行價格	20 元/每股	20 元/每股	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5.04%-36.69%	38.09%-41.42%	41.79%-46.94%
存續期間	4 年	3.33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16%-0.23%	0.25%-0.27%	0.90%-1.02%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32 仟元及 9,477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孫公司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與中國大陸江西省安福縣人民政府（江西省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於 109 年度購入土地使用權後取得政府補助款人民幣 2,113 仟元（新台幣 9,254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減項；於 110 年度取得工廠搬遷補貼款人民幣 1,000 仟元（新台幣 4,335 仟元）及政府補助建廠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補助款人民幣 1,080 仟元（新台幣 4,682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屬於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財務支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省級工業發展專項之技術補助款人民幣 2,200 仟元（新台幣 9,538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鼓勵企業提升產能之財務支援，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科技計畫項目之補助款人民幣 500 仟元（新台幣 2,211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提供科技技術研發及應用獎勵，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人民幣 190 仟元（新台幣 840 仟元）及其他收入人民幣 310 仟元（新台幣 1,371 仟元）。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919 仟元（新台幣 4,065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鼓勵企業興建多層廠房及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孫公司吉安鴻呈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取得中國大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補助款人民幣 2,028 仟元（新台幣 8,970 仟元），政府補助款性質為地方政府依據投資協議給予之各項稅收返還補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建築物之減項。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結構式存款	\$ _____	\$ 22,085	\$ _____	\$ 22,085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97,540	\$ _____	\$ _____	\$ 97,540

111年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性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22,085	\$ 97,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293,469	861,18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2,704	700,661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式存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6,664 (i)	\$ 2,565 (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 (ii)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上升之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6,121	\$ 13,338
— 金融負債	68,482	73,5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4,087	291,053
— 金融負債	74,953	76,3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1 仟元及 2,1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上升。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商品價格暴險。惟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定期評估價格風險及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 A、B 及 C 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 及 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 210	\$ 40,001	\$ 35,739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670	1,338	5,975	18,840	12,463	7,270
租賃負債	1,095	2,180	6,817	17,899	-	-
	<u>\$ 1,975</u>	<u>\$ 43,519</u>	<u>\$ 48,531</u>	<u>\$ 36,739</u>	<u>\$ 12,463</u>	<u>\$ 7,27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浮動利率工具	\$ 112	\$ 414	\$ 77,361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955	2,173	7,657	26,910	12,026	9,421
租賃負債	622	2,073	8,084	8,120	-	-
	<u>\$ 1,689</u>	<u>\$ 4,660</u>	<u>\$ 93,102</u>	<u>\$ 35,030</u>	<u>\$ 12,026</u>	<u>\$ 9,421</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17,647	\$131,938
— 未動用金額	286,154	390,878
	<u>\$403,801</u>	<u>\$522,816</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7,387</u>	<u>\$ 77,387</u>	<u>\$ 69,648</u>	<u>\$ -</u>	-%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富邦銀行	<u>\$ 71,693</u>	<u>\$ 8,026</u>	<u>\$ -</u>	<u>\$ 63,667</u>	0.66%~0.8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智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東莞寶元智動數控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Corporation (U.S.A.)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Advantech Europe B.V.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Glor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之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孫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I-SHENG Electric Wire&Cable Company (Vietnam)	實質關係人

註：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any(Vietnam)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個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成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36,793	\$ 35,590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03,247	93,176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1,090	1,528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3,176	2,226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51	9,549
	<u>\$156,957</u>	<u>\$142,069</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退款折扣金額分別為 310 仟元及 571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退款折扣金額分別為 3,133 仟元及 2,844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減項。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辦理。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143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關係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10,244	\$ 14,657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5,400	28,745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兄弟公司	-	171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91	712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5	-
		<u>\$ 51,990</u>	<u>\$ 44,28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款為月結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投資者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u>115</u> <u>\$ 225</u>	\$ 25 <u>-</u> <u>\$ 25</u>
其他流動負 債—退款 負債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598 <u>165</u> <u>\$ 763</u>	\$ 264 <u>175</u> <u>\$ 439</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租賃費用</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 19
實質關係人	<u>623</u>
	<u>\$ 642</u>

合併公司向子公司之關聯企業租賃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111 年度認列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9 仟元。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租賃廠房，租賃期間為 1 年，111 年 12 月認列製造費用—租金費用 436 仟元及管理費用—租金費用 187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其他費用

本公司支付與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使用供應鏈電子平台費用，111 及 110 年度認列銷售費用—其他費用 32 仟元及 29 仟元。

本公司向重大影響投資者之母公司取得設備，110 年度認列辦公設備 117 仟元及管理費用—雜項購置 3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對重大影響投資者之關聯企業—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設備款 3,557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4,177	\$ 41,105
股份基礎給付	3,927	6,035
退職後福利	<u>10,077</u>	<u>949</u>
	<u>\$ 58,181</u>	<u>\$ 48,0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承租車輛、倉庫、辦公室及廠房等之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39,786	\$ 39,786
房屋及建築	139,982	23,655
土地使用權	9,604	-
存出保證金	<u>9,100</u>	<u>6,930</u>
	<u>\$198,472</u>	<u>\$ 70,371</u>

三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71	\$ 8,610
取得無形資產	<u>791</u>	<u>-</u>
	<u>\$ 42,062</u>	<u>\$ 8,610</u>

三四、其他事項

111及11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五、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118		30.70 (美元：新台幣)	\$		771,1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411		30.70 (美元：新台幣)			104,7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46		27.67 (美元：新台幣)	\$		424,6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77		27.67 (美元：新台幣)			168,145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10,286 仟元及兌換淨利 12,236 仟元，於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利 5,525 仟元及兌換淨損(11,564)仟元。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傳輸線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3,253	\$ 700,666	\$ 2,273,919
部門間收入	<u>834,668</u>	<u>127,953</u>	<u>962,621</u>
部門收入	2,407,921	828,619	3,236,540
內部沖銷	(<u>834,668</u>)	(<u>127,953</u>)	(<u>962,621</u>)
合併收入	<u>\$ 1,573,253</u>	<u>\$ 700,666</u>	<u>2,273,919</u>
部門損益	<u>\$ 403,205</u>	<u>\$ 53,078</u>	456,283
董監事酬勞			(9,390)
利息收入			2,533
其他收入			9,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51
財務成本			(5,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04</u>
稅前利益			<u>\$ 477,663</u>

110 年度

	傳輸線部門	工程塑料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0,893	\$ 1,028,077	\$ 2,118,970
部門間收入	<u>498,800</u>	<u>286,249</u>	<u>785,049</u>
部門收入	1,589,693	1,314,326	2,904,019
內部沖銷	(<u>498,800</u>)	(<u>286,249</u>)	(<u>785,049</u>)
合併收入	<u>\$ 1,090,893</u>	<u>\$ 1,028,077</u>	<u>2,118,970</u>
部門損益	<u>\$ 89,977</u>	<u>\$ 126,863</u>	216,840
董監事酬勞			(2,519)
利息收入			642
其他收入			6,7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
財務成本			(<u>5,631</u>)
稅前利益			<u>\$ 213,689</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利息收入、金融工具評價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傳輸線部門	\$ 1,591,548	\$ 1,060,252
工程塑料部門	<u>391,982</u>	<u>454,73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983,530</u>	<u>\$ 1,514,986</u>
<u>部 門 負 債</u>		
傳輸線部門	(\$ 704,678)	(\$ 597,858)
工程塑料部門	<u>(156,114)</u>	<u>(211,605)</u>
合併負債總額	<u>(\$ 860,792)</u>	<u>(\$ 809,463)</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IOT 智能物聯網應用連接線組	\$ 1,216,982	\$ 672,607
電腦消費性電子連接線組	267,489	325,600
工程型塑膠機能材	700,666	1,028,077
其他—連接線組	<u>88,782</u>	<u>92,686</u>
	<u>\$ 2,273,919</u>	<u>\$ 2,118,97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693,232	\$ 906,665	\$ 319,790	\$ 260,997
台灣地區	1,522,657	1,155,359	134,885	83,778
其他地區	<u>58,030</u>	<u>56,946</u>	<u>11,710</u>	<u>10,193</u>
	<u>\$ 2,273,919</u>	<u>\$ 2,118,970</u>	<u>\$ 466,385</u>	<u>\$ 354,96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公 司	\$ 465,331	\$ -
B 公 司	207,456	231,450
E 公 司	<u>158,901</u>	<u>229,283</u>
	<u>\$ 831,688</u>	<u>\$ 460,733</u>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金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0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3,569 (RMB 12,150 仟元)	\$ -	\$ -	3.8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4,566	\$ 54,566	註 3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最終母公司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50% 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此筆資金貸與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提前還款。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 100% 之公司	\$ 411,356	\$ 46,050 (USD 1,500 仟元)	\$ -	\$ -	\$ -	-	\$ 822,713	Y	N	Y	
0	本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 60% 之公司	308,517	150,000	150,000	121,854	-	14.59%	822,713	Y	N	N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之股份 100% 之公司	110,855	70,544 (RMB16,000 仟元)	70,544 (RMB16,000 仟元)	-	-	25.45%	221,710	N	N	Y	註 3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 3：包含同一筆背書保證之續約案，因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致額度重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 型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2,085	-	\$ 22,085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評價影響數	年		底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6,304,589.2	\$ 97,540	4,453,793.0	\$ 69,000	10,758,382.2	\$ 166,807	\$ 166,540	\$ 267	\$ -	-	\$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無	-	-	-	588,602	-	567,774	566,557	1,217	40	-	22,085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一日計劃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	-	92,589	-	93,028	92,589	439	-	-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樂享天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	-	89,062	-	89,496	89,062	434	-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543,242	87%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39,771)	(8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43,242)	(61%)	月結 9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39,771	63%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217,962	85%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4,245)	(86%)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962)	(25%)	月結 3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44,245	20%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7,953	48%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0,415)	(30%)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7,953)	(24%)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0,415	11%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3,472)	(30%)	月結 90 天	一般交易	-	35,400	31%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9,771	3.48	\$ -	—	\$ 139,771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543,242	註4	24%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進貨	139,771 35,739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7% 2%
1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	15,775 217,962	月結90天 註4	1% 10%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	44,245 42,883	月結30天 註4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9	月結90天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5	月結60天	1%
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127,953	註4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4：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5：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1%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 367,351	\$ 367,351	8,488,660	100%	\$ 513,454	\$ 76,383	\$ 76,528	註1及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車載3C產品應用工程塑料之銷售	90,000	90,000	9,000,000	60%	141,521	42,503	25,502	註2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 連接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60,847	60,847	2,000,000	100%	72,916	13,131	13,137	註2及3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2,000仟元) 56,101	(USD 2,000仟元) 56,101	1,700,000	100%	121,639	(VND 10,310,820仟元) 4,361	(VND 10,315,759仟元) 4,361	註2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71,444	19,753	2,633,004	100%	160,322	4,976	4,976	註2

註1：111年度止認列之投資損失係迴轉年初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2,544仟元及並加計年底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2,399仟元；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301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被投資公司損益全數沖銷。

註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調整6仟元。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及4)	期末投 資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率	匯 出 匯 率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率	匯 出 匯 率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 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 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 175,176 (USD 2,800 仟元 及 RMB 17,600 仟元)	註 5	\$ 83,052 (USD 2,800 仟元)	\$ -	\$ -	\$ 83,052 (USD 2,800 仟元)	100%	\$ 57,475 (RMB 12,998 仟元)	\$ 277,119 (RMB 62,853 仟元)	\$ -			
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 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 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3,268 (USD 1,700 仟元)	註 5 及 6	53,268 (USD 1,700 仟元)	-	-	53,268 (USD 1,700 仟元)	100%	260 (RMB 59 仟元)	54,567 (RMB 12,376 仟元)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 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 線材之生產及銷售	56,101 (USD 1,700 仟元)	註 8	56,101 (USD 1,700 仟元)	-	-	56,101 (USD 1,700 仟元)	100%	4,361 (RMB 986 仟元)	121,634 (RMB 27,588 仟元)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 有限公司	光學車載 3C 產品應用工 程塑料之銷售	53,095 (USD 1,400 仟元)	註 7	56,046 (USD 1,724 仟元)	-	-	56,046 (USD 1,724 仟元)	60%	2,809 (RMB 635 仟元)	109,942 (RMB 24,936 仟元)	-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複合材料之生 產及銷售	190,371 (USD 5,690 仟元)	註 7	-	50,066 (USD 1,739 仟元)	-	50,066 (USD 1,739 仟元)	24%	104 (RMB 24 仟元)	48,342 (RMB 10,964 仟元)	-			

本期期末	累計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註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298,533	\$ 298,533	\$ 298,533	\$ 390,657	\$ 673,642

註 1：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 USD12,179,405.55，按原始匯出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投審會經審會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之限額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全數沖銷。

註 5：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able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6：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尚未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註 7：係由 60%持有之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 8：係由 100%持有之第三地區 Cleve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大陸公司。